

國立宜蘭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制新生學生宿舍申請須知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設有男、女生宿舍各乙棟，主要提供新生住宿，均為 4 人一間，內有冷氣、網路（電源延長線及網路線需自備）、書桌（需自備抽屜鎖頭）、衣櫥；男、女生宿舍各設置一部電梯，一樓設置無障礙設施與空間。
- (二) 每學期住宿費為 9,500 元整，各寢室提供公用冷氣儲值卡 1 張（內含冷氣儲值金每人 100 元，學期末未使用完畢者，餘額不予退費）；申請個人冷氣儲值卡者，須繳交儲值卡押金 60 元。退宿時，押金及餘額將統一辦理退款作業（每學期統一辦理乙次）。
- (三)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，免收住宿費。另依教育部規定，每學期第十五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；未執行完畢者，需補繳住宿費，未完成時數且未補繳住宿費者將駁回住宿申請。
- (四) 符合中低收入戶之學生，本校每學期住宿費補助 2,500 元。惟註冊時，需先繳交 9,500 元住宿費（因教育部補助 7,000 元，故實繳 2,500 元），俟開學後統一收繳證明文件，簽奉核定後予以撥款補助。另依教育部規定，每學期第十週前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 8 小時；未執行完畢者，需補繳住宿費，未完成時數且未補繳住宿費者將駁回住宿申請。
- (五) 本校為提高住宿環境及品質，另訂定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宿舍收支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」等，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與軍訓組→學生宿舍→生活常規，參閱相關內容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請點選本校首頁右上角「新生資訊」→「新生整合登錄系統」輸入個人帳號密碼後，點選「學務系統」→「學生宿舍」→「學生住宿作業」→「申請宿舍」，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，視同不住宿，不受理補辦，床位公告相關訊息請密切注意本校宿舍網頁。

三、申請登錄、住宿公告期程與規定：

新生於收到入學通知後，一律採網路方式申請住宿，各學制登錄及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：

- (一)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（含進修部學士班）：
自 8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2 日下午 17 時截止登錄。
- (二) 碩、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：
自 8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2 日下午 17 時截止登錄。
- (三) 轉學生：
自 8 月 19 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月 22 日下午 17 時截止登錄。
- (四) 大陸地區碩士班：
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前提出。
- (五) 大陸地區學士班：
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前提出。
- (六) 僑生學士班：
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前提出。

(七) 僑生碩士班：

由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，不申請住宿者，請於 113 年 8 月 22 日前提出。

(八) 各學制新生未於登錄期程內完成登錄者，以視同自動放棄住宿論，不另外受理補辦。

本次申請登錄人數多於床位數時，將於 8 月 23 日下午 17 時前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住宿中籤名單並另行公告。

四、優先住宿之資格：

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要點第四條第一項：身心障礙學生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境外生等身份優先安排住宿，但需於 8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將證明文件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(dclian@niu.edu.tw)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

(niufdorm@gmail.com)，內文主旨：113 學年學生宿舍申請佐證資料，內文：學號、姓名、連絡電話，附件：佐證資料，未繳驗或資格認定不符者，以一般生身份論。

五、床位編排原則：

新生床位安排依科系、班級集中為原則；學生宿舍內設蘭陽書苑區，此區為寧靜專區有線網路將設定關閉時段，新生可自行選擇是否入住。如申請蘭陽書苑者將無法依科系、班級集中編排床位，相關規定請參閱「學生宿舍蘭陽書苑規劃要點」。

六、放棄住宿方式及退宿退費規定：

(一)申請住宿截止日前，可直接上網更改取消住宿申請。

(二)申請住宿成功但自願放棄者，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點選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與軍訓組→學生宿舍→表單下載頁面，點選「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」填寫完成，傳送至男生宿舍電子信箱(dclian@niu.edu.tw)及女生宿舍電子信箱(niufdorm@gmail.com)，內文主旨：113 學年學生宿舍放棄住宿申請，內文：學號、姓名、連絡電話，附件：放棄住宿權利切結書。

(三) 113 年 9 月 8 日 24 時前申請退宿者，全額退費，逾時申請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(四) 開學後辦理退宿者，除轉、退、休學外，不予退費，視同放棄住宿權利。

(五) 因違反學生宿舍加扣分實施規定而強制退宿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八、入住時間：

113 年 8 月 31 日上午 8 時起開放入住學生宿舍，9 月 2 日下午 15 時前入住完畢，宿舍將於 9 月 2 日下午 17 時辦理學生宿舍防災演練，請住宿生務必準時入住。

九、其它事項：

(一) 個人寢具請自行攜帶。(男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190cm x 100cm、女生宿舍床鋪尺寸為 200cm x 100cm)。

(二) 新生大件行李若採托運方式，請寄至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學生宿舍管理室收即可，請註明男生或女生宿舍，同時註明系所、學號、姓名及聯絡手機號碼。

(三) 家長可於新生入住時(113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 8 時至 17 時)協助載運行李入校，卸載行李後車輛請停於本校地下停車場(約有 300 個停車位，免收停車費)。

(四) 住宿生因其他因素，無法配合上述時程入宿者，請致電學生宿舍辦公室協調登記。

(五) 學生宿舍辦公室將保有最後宿舍床位調動權，請住宿生務必配合辦理。

(六) 相關資訊及聯絡方式：請進入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→學生事務處→生活輔導與軍訓組→學生宿舍 (<http://niuosa.niu.edu.tw/files/11-1004-564.php>)

連絡電話：男生宿舍 03-9317155

女生宿舍 03-9317157